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 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 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郑晓东先生

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历任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GMP办公室主任兼任生产部经理助理、一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2 车间主任。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经核查,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 游菊女士

女,1980年4月出生,本科,历任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新药部销售内务主管、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市场准入部区域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经核查,游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